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浙绍仲确字第1号

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NobleResourcesPteLtd.）。
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市安顺路 60 号，19-01，丰
树 安 顺 大 厦 （ 60AnsonRoad,#19-
01,MapletreeAnson,Singapore079914,theRepublicof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奈尔·谛摩斯·达尔先生，
（Mr.NeilTimothyDhar），系董事。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曹阳辉，广东敬海律师
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王伟圣，广东敬海律师
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
民共和国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亭山工业园区。组
织机构代码：25472772-8。

法定代表人：陈永明，系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陈权，浙江中行律师事
务所律师。

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NobleResourcesPteLtd.）
（以下简称来宝公司）为与被申请人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雄盛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秦善奎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周荧、张万江参加的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组织了公开听证。申请人来宝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伟圣，被申请人雄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权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两份原棉买卖合同，一份为印度原棉买卖合同（合同号 SC-743-NRPL），成交条件，重量 606 吨（+0/-3%），成交价为 103.70 美分/磅，EXW 上海。另一份为布基纳法索原棉买卖合同（合同号 SC-742-NRPL），成交条件，重量 496 吨（+0/-3%），成交价为 110.50 美分/磅，EXW 上海。双方两份关于原棉买卖的合同中均包括一条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规定：“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按照国家棉花协会的规定和程序则将案件提交国际棉花协会仲裁，并受英国法律制约”。后在实际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被申请人并没有依照合同规定按期全部履行两份原棉买卖合同。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根据合同购买货物未果，申请人遂根据双方之间的仲裁条款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2013 年 9 月 2 日，国际棉花协会做出《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623526.35 美元；二、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国际棉花协会的裁决利率（纽约基础利率 3.25%+4.25%）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 8840.41 美元）；三、仲裁费用，共计 4780.00 英镑。现该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英国和中国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而申请人申请承认的仲裁裁决不涉及中国加入该公约时做出的两项保留的内容，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裁决应当被承认。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本院提出请求：一、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裁决；二、裁定本案被申请人承担因申请承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被申请人雄盛公司辩称：1.雄盛公司并没有与申请人签订涉案的合同，也没有授权任何人签订涉案合同。雄盛公司之前只收到翻译件，原件需要向公司核实，请求法庭审查涉案合同是否成立并生效。如果涉案合同未成立或生效，涉案条款不能约束雄盛公司。2.本案系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根据《纽约公约》进行审查，涉案的仲裁机构是否属于有权的仲裁机构，其所属国是否系英国，而且英国是否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申请人应当予以证明。另外，申请人应向法庭提交英国的法律证明双方签订的仲裁条款是有效的，而且也应该适用英国的法律。3.申请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

应提供仲裁裁决的文本和翻译本，但在雄盛公司之前收到的材料中并无仲裁裁决的原本和翻译本，无法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4.本案中国际棉花协会仲裁程序的启动、仲裁员的指定、答辩以及仲裁裁决作出的通知，雄盛公司均没有收到，剥夺了雄盛公司的抗辩权。而且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也不能体现国际棉花协会向雄盛公司寄送了什么文件。另外涉案合同约定仲裁时间为卸货后的 42 天，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仲裁的时间已经超过了合同的约定。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材料：

1.NO.SC-742-NRPL 号和 No.SC-743-NRPL 号合同书。证明来宝公司和雄盛公司达成关于买卖布基纳法索原棉的合同，来宝公司向雄盛公司出售 496 吨布基纳法索原棉及 606 吨印度原棉；来宝公司和雄盛公司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合同争议由国际棉花协会仲裁，适用英国法。

2.仲裁裁决书。证明雄盛公司没有履行合同，来宝公司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国际棉花协会仲裁雄盛公司支付赔偿金、相应利息及仲裁费用等；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3.文书送达证明。证明国际棉花协会按照仲裁规则向雄盛公司送达了有关仲裁程序的通知，涉案仲裁符合仲裁规则。

4.国际棉花协会章程与规则。证明仲裁庭有权对仲裁条

款的有效性和仲裁庭的管辖权作出决定，仲裁文书可以通过传真、电传、电子邮件和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案仲裁程序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

5.英国 1996 年仲裁法。按该法，“仲裁协议”系指将现在或将来之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达成，无论当事人签署与否，该书面形式包括交换的书面通讯，还包括借以将资料记载下来的任何形式，本案的仲裁协议符合前述规定，是有效的；仲裁庭有权对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和仲裁庭的管辖权作出决定；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文件的送达方式；仲裁庭在当事人未支付仲裁费用时可以扣留裁决书，依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证明本案仲裁符合法律规定，应当得到承认及执行。

被申请人听证时对证据 1 未发表质证意见，其听证后提交书面说明称其未签订过涉案合同。对其余证据的真实性无法核实。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经公证认证，符合证据形式要件，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2001 年 3 月 17 日，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伯克汉姆公司（BerkhamPteLtd）注册成立，是一家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后进行了更名，于 2001 年 4 月 6 日开始以“来宝谷物有限公司（NobleGrainPteLtd）”的名称对外营业。

2005 年 11 月 15 日，来宝谷物有限公司更名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NobleResourcesPte.Ltd.）”。被申请人雄盛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针织面料、纺织品等。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两份原棉买卖合同，一份为印度原棉买卖合同（合同号 SC-743-NRPL），合同数量为 606 公吨；溢短装为-3%至 0%。品质为次中级 1-1/16，马克隆值 3.0NCL；价格为 103.70 美分/磅；贸易条款为 EXW 中国上海。另一份为布基纳法索原棉买卖合同（合同号 SC-742-NRPL）；合同数量为 496 公吨；溢短装为-3%至 0%；品质为 Bufa1.1/16，马克隆值 3.5-4.9NCL；成交价为 110.50 美分/磅；贸易条款为 EXW 中国上海。双方两份关于原棉买卖的合同中均包括一条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规定：“本合同纳入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国际棉花协会规则和章程。合同相关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由国际棉花协会依其规则、章程，适用英国法仲裁解决。”两份合同另对保险等事项作了约定。合同落款处盖有“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合同买方处地址为中国绍兴福全镇金三角。

后因履行合同中产生纠纷，申请人向国际棉花协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 年 12 月 7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向 Jimyu8460@hotmail.com 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向

008657584623283 的号码发送传真，向中国绍兴福全镇金三角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地址发特快专递（courier）的方式，通知被申请人雄盛公司，国际棉花协会已收到来宝公司发出的仲裁请求，对与被申请人争议的所涉合同编号为 SC-742-NRPL 和 SC-743-NRPL，随信附上两份合同复印件以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争议应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章程》进行仲裁，来宝公司已指定亚瑟·埃尔德先生作为其仲裁员，要求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函的 14 日内向国际棉花协会提供其所指定仲裁员的信息详情。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但目标服务器未发送送达通知。传真结果报告显示发送成功。联邦快递回执显示同年 12 月 10 日信函在中国绍兴已投递。2013 年 1 月 9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上述三种同样送达方式向被申请人通知，鉴于被申请人无作为，国际棉花协会主席已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章程》第 304 条的规定代表被申请人指定 Mr.S.Hota 为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此外，国际棉花协会主席还将在未来 7 日内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但目标服务器未发送送达通知。传真结果报告显示发送成功。联邦快递回执显示同年 1 月 11 日信函在中国绍兴已投递。2013 年 1 月 17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courier）向被申请人通知，国际棉花协会主席已任命 R.J.Carter 为首席仲裁员。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但目

标服务器未发送送达通知。联邦快递回执显示同年 1 月 21 日信函在中国绍兴已投递。2013 年 1 月 25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courier）向被申请人通知，国际棉花协会希望被申请人在收到函件后 14 日内就来宝公司索赔书向国际棉花协会进行回复，并支付 4000 英镑保证金。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但目标服务器未发送送达通知。联邦快递回执显示同年 1 月 29 日信函在中国绍兴已投递。2013 年 2 月 13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courier）向被申请人通知，国际棉花协会参考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函，接受被申请人发出文件的截止期限已到。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同意将接受被申请人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长至被申请人接受此函的 7 日之内。如被申请人到期仍未提供相关文件，则仲裁庭将开始仲裁程序，并根据《国际棉花协会规章》第 307（5）条款做出裁决。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但目标服务器未发送送达通知。联邦快递回执显示同年 2 月 18 日信函在中国绍兴已投递。2013 年 8 月 28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post）的送达方式向被申请人通知，仲裁庭已确定将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布裁决。但是，在任意一方付清 780 磅的额外保证金以前，仲裁庭不会公布本裁决。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但目标服务器未发送送达通知。传真结果报告显示发送成功。申请人未提供特快专递回执。2013 年

9 月 3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特快专递（post）的送达方式向被申请人通知，仲裁裁决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经国际棉花协会加盖印章并生效。裁决内容为：关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 SC-742-NRPL 号合同：（1）买方应按 78.40 美分/磅的单价，就合同未履行部分共计 222.218 公吨即 489902 磅棉花与卖方结价。（2）收到上述指令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152849.42 美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肆拾玖美元肆拾贰美分），该款项为上述 222.218 公吨即 489902 磅棉花的合同价格与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货物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3）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96647.87 美元（大写：玖万陆仟陆佰肆拾柒美元捌拾柒美分），该款项为合同条款规定的货物置存费。（4）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14149.57 美元（大写：壹万肆仟壹佰肆拾玖美元伍拾柒美分），该款项为前述（2）、（3）项裁决合计款项 249497.29 美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柒美元贰拾玖美分）的利息，利率按照年利率 7.5%（柒点伍）计算，由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计息至本裁决做出之日即 2013 年 9 月 2 日。关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 SC-743-NRPL 号合同：（5）买方应按 72.25 美分/磅的单价，就合同未履行部分共计 314.917 公吨即 694266 磅棉花与卖方结价。（6）收到上述指令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212098.26 美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零玖拾捌美元贰拾陆美分），该款项为上述

314.917 公吨即 694266 磅棉花的合同价格与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货物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7)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128466.98 美元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肆佰陆拾陆美元玖拾捌美分), 该款项为合同条款规定的货物置存费。(8)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19314.25 美元 (大写: 壹万玖仟叁佰壹拾肆美元贰拾伍美分) 的利息, 利率按照年利率 7.5% (柒点伍) 计算, 由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算至本裁决做出之日即 2013 年 9 月 2 日。(9) 前述 (2)、(3)、(4)、(6)、(7)、(8) 项裁决合计款项 231108.54 美元 (贰拾叁万壹仟壹佰零捌美元伍拾肆美分), 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至买方向卖方付款之日,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该款项的利息, 利率按该时期内纽约最优惠利率加年利率 4.25% (肆点贰伍) 计算。仲裁的总费用共计 4780 英镑, 卖方预付 4000 英镑, 该费用可以向买方追偿。在本裁决做出时, 尚拖欠 780.00 英镑仲裁费, 已通知双方补交费用以换取裁决书。卖方补交, 对买方有追偿权, 买方补交则无追偿权, 因买方应承担本次仲裁的全部费用。仲裁地点为英格兰利物浦, 仲裁裁决 2013 年 9 月 2 日在利物浦做出并经国际棉花协会盖印, 即日起对双方产生效力。英国法特别是 1996 年仲裁法对本裁决具有约束力。如不服从本裁决, 必须依照国际棉花协会章程第 311 条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将上诉通知书递交国际棉花协会秘书处。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 但目标服务器未

发送送达通知。传真结果报告显示发送成功。申请人未提供特快专递回执。2013 年 9 月 12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特快专递（courier）的送达方式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通知，其已收到仲裁中未支付费用，因此本裁决已获公布，并将其返还至相关仲裁员处。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章程》第 311 条规定，如欲提出上诉申请，应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当天或之前将上诉通知书送至国际棉花协会。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但目标服务器未发送送达通知。传真结果报告显示发送成功。联邦快递回执显示同年 9 月 16 日信函在中国绍兴已投递。2013 年 10 月 1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特快专递（post）的送达方式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通知，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未收到任何上诉通知书。为此，被申请人不享受就该仲裁裁决向国际棉花协会上诉的权利。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但目标服务器未发送送达通知。传真结果报告显示发送成功。申请人未提供特快专递回执。2013 年 10 月 2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送达方式向被申请人通知，截止 2013 年 10 月 2 日，被申请人未履行仲裁裁决，将把被申请人作为违约者向协会注册公司和国际棉花协会合作委员会成员协会公布名称。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但目标服务器未发送送达通知。传真结果报告显示发送成功。2013 年 10 月 30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

送达方式向被申请人通知，其已就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仲裁裁决一事向国际棉花协会所有注册公司和国际棉花协会合作委员会发出书面通知，将在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裁决的年度内定期通报被申请人之名号。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但目标服务器未发送送达通知。传真结果报告显示发送成功。2014 年 2 月 12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特快专递（courier）的送达方式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通知，已有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对 2013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的错误进行修正，根据 1996 年《仲裁法》第 57 章的规定，该申请已经超期。根据上述第 57 章第 4 节条款规定，双方有权延期，具体条款如下：“任意当事人如要求履行修正权利，则必须在仲裁裁决下达后的 28 日内或在双方协定的更长期限内提出申请。”如当事双方达成一致，仲裁庭将出具修正裁决（如附件所示），如当事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任意一方可根据《仲裁法》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电子邮件显示投递已完成，但目标服务器未发送送达通知。传真结果报告显示未发送成功。联邦快递回执显示同年 2 月 14 日信函在中国绍兴已投递。2014 年 3 月 18 日，国际棉花协会主席约翰·吉布森出具的致有关各方声明载明：本裁决上诉时间截止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但双方没有就本裁决提起上诉，涉案仲裁根据英国法作出，是终局裁决并对各方具有拘束力。申请人提供的《国际棉花协会章程》

第 301 条规定，通知、文档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沟通信息可以通过如下形式送达：寄至最近获知的一方的主要营业地址或注册地址；以及以预付邮资邮件方式或通过公认可靠的国际快递送达。通知、文档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沟通信息也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但须取得发送或收到的证据。

本院认为，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裁决在英国利物浦作出，本案属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之规定，本案被申请人雄盛公司的住所地和财产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英国均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案仲裁裁决是否可以得到承认，应当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含仲裁条款）文本等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和翻译程

序，其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了拒绝承认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 5 种理由，将之与本案案情相对照，分析如下：

第一，来宝公司与雄盛公司签订的原棉买卖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之规定，评判涉外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首先应当适用双方选择的法律，其次是仲裁地法律，再次是法院所在地法律。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选择适用英国法，故应当根据双方选择的法律即英国法来确定该涉外仲裁条款是否有效。依《英国仲裁法》第 6 条的规定，该涉外仲裁条款有效。另外，申请人是根据新加坡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民事主体，被申请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民事主体，双方当事人在签订仲裁协议时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被申请人否认印章是其所盖，但并未提供反驳证据，不能否认仲裁书面协议的效力。

第二，国际棉花协会按照章程规定要求将仲裁员人选、仲裁程序事项及所涉的相关法律文书通过国际投递公司寄送、发送电子邮件、传真等三种方式送达给被申请人。其中快递公司所投地址为销售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即绍兴福

全镇金三角，快递回执显示已投递成功。因此，向该地址所作投递与合同约定相印证，可以认定国际棉花协会完成了相应送达。另外，在申请人提供的英文原件中，特快专递送达有 courier 和 post 两种方式，翻译件将其作等同翻译。但采用 post 送达方式的均没有送达回执。从内容上来分析，采用该送达方式送达的事项不涉及仲裁员的指定及有实质影响的仲裁程序。还有部分事项的通知，如可能将被申请人列入国际棉花协会合作委员会违约者名单的事项，没有采用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但采用 post 送达方式和非特快专递送达方式送达的事项不影响仲裁人员的选定和仲裁程序的开展，因此，本案可以认定国际棉花协会对仲裁程序和仲裁员的认定采取了特快专递的送达方式。国际棉花协会并未对电子邮件和传真来源及属于被申请人通信地址做出说明，电子邮件回执也显示系统并未发送送达通知，但《国际棉花协会章程》第 301 条规定，采取一种有效送达方式即可，电子邮件和传真的送达方式不成功不影响本案仲裁程序的开展和仲裁效力。故本案国际棉花协会对指定仲裁员和进行仲裁程序已经进行了适当通知。被申请人否认其收到国际棉花协会相关材料的辩解不成立，不予支持。

第三，本案仲裁裁决主要针对涉案合同履行中违约损失、利息等进行裁判，未超出仲裁协议的约定范围。

第四，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符合《国际棉花协会

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双方当事人的约定。

第五，国际棉花协会明确裁决上诉时间截止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该期间内双方没有就该裁决提起上诉，涉案仲裁是终局裁决并对各方具有拘束力。

另外，根据 1986 年 12 月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时有互惠保留及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同时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包括货物买卖法律关系。就本案而言，我国和英国均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申请人提交国际棉花协会仲裁的原棉买卖合同争议属于典型的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因此，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裁决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依照中国现行法律，申请人来宝公司与被申请人雄盛公司的合同争议，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所涉仲裁裁决第（9）项载明（2）、（3）、（4）、（6）、（7）、（8）款项合计 231108.54 美元，前述六项按照各条描述的金额相加为 623526.35 美元，两者相差巨大，但考虑该条主要计算

2013 年 9 月 23 日之后利息，双方当事人并未在上诉期内提出修正，该利息计算基数小于分项计算的基数，对申请人不利，对被申请人有利，鉴于申请人未提出异议，故该裁决虽有瑕疵，但并不损害我国的公共秩序。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人应提供合同原件的意见，因申请人已对合同进行了公证、认证、翻译，未提供原件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人申请仲裁时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间，因不属于不予承认涉外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不予评判。对被申请人的该两点抗辩意见，均不予采信。

综上，申请人按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提供了相关申请文件，涉案仲裁裁决也不存在该公约第五条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对仲裁庭的仲裁裁决应予承认。待承认仲裁裁决的文书生效后，申请人可另行申请执行。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对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就第 NO.SC-742-NRPL 号和 No.SC-743-NRPL 号原棉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

本案申请费人民币 500 元，由被申请人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秦善奎

代理审判员 周 荧

代理审判员 张万江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徐 青

